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标〔2019〕3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启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于2019年11月7日在北京召开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启动会。会议明确了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思路，分组讨论了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现将会议纪要印发至你单位。

附件：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启动会会议纪要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结构图



附件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启动会 会议纪要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召开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启动会。18 个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和 2 个标准化工作组共计 155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原副秘书长郭亚利、标准管理部副主任苏红红出席会议并发言。

郭亚利对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郭晓克、沈又幸、朱军担任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各机构成员对协会团标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郭亚利结合国家政策解读了团体标准的社会地位、发展前景。她指出，新标准化法赋予团体标准法律地位，政府标准与市场标准协同共治的时代已经到来，政府标准“退”市场标准“进”是大势所趋，也是中国标准化工作与国际接轨的具体体现。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作为团体标准试点单位，率先践行标准国际化理念，契合会员单位向工程公司转型的需求，关注工程全过程，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着力解决标准缺失和提高标准竞争力。她强调，企业标准是团体标准的基础，各单位在申请团体标准前应首先编制自己的企业标准，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企业的知识产权。协会一直非常重视团标工作，并将给予政策性支持。

标准管理部副主任苏红红从协会团标的定位与主要关注点出发，介绍了团标体系、工作思路及标准编写注意事项，

提出了各机构管理的专业范围界定原则，供会议讨论。

会议以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为单位，在主任委员的带领下，就本专业范围和体系框架进行了分组讨论，对工作计划做了进一步部署。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成员积极发言并达成一致意见。

总体要求及原则纪要如下：

一、标准编写格式和用词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执行；

二、范围原则：（1）体系结构图（见附件2）1.1-1.14各专业下的专用标准涉及到图中5-11部分的，原则上由5-11相应机构负责；（2）对于可能存在的交叉，暂时界定不清的，遇到具体问题可共同协商确定。

各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会议纪要如下：

一、电力工程管理和工作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体系框架：管理标准分为管理基础标准，设计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管理标准，运行维护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改为岗位标准。

2. 会议梳理了管理标准和岗位标准清单。

3. 增加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岳新宇为委员。

二、工程机械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体系框架：按照EPC工程的模式构建本专业团体标准体系。

机务专业：1.3 机务通用标准；1.3.1 火电机务专用标准；1.3.2 燃机机务专用标准；1.3.3 核电机务专用标准；

1.3.4 其他能源机务专用标准。

暖通及空调专业：1.10 暖通及空调通用标准；1.10.1 火电暖通及空调专用标准；1.10.2 水电暖通及空调专用标准；1.10.3 输变电暖通及空调专用标准；1.10.4 供配电暖通及空调专用标准；1.10.5 燃机及分布式能源工程暖通及空调专用标准；1.10.6 核电暖通及空调专用标准；1.10.7 其他能源暖通及空调专用标准。

物料输送专业：1.11 物料输送通用标准；1.11.1 火电物料输送专用标准；1.11.2 其他能源物料输送专用标准。

辅助及附属设施专业：1.12 辅助及附属设施通用标准；1.12.1 火电辅助及附属设施专用标准；1.12.2 燃机辅助及附属设施专用标准；1.12.3 核电辅助及附属设施专用标准；1.12.4 其他能源辅助及附属设施专用标准。

管道及阀门专业：1.13 管道及阀门通用标准；1.13.1 火电管道及阀门专用标准；1.13.2 燃机管道及阀门专用标准；1.13.3 核电管道及阀门专用标准；1.13.4 其他能源管道及阀门专用标准。

2. 专业范围界定

1.3 机务：“1.3.1 火电机务专业标准”是指燃煤火力发电机组所涉及的机务专业标准，主要包括锅炉、汽轮机主设备和辅助设备及各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等全过程所涉及到的相关标准，其他类同。

1.11 物料输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进入锅炉的燃料以及锅炉燃烧后的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标准

的编制和管理，具体范围如下：

1) 物料：

燃料：包括化石类燃料（煤、石油焦、油页岩、煤泥等）、生物质燃料（农业废弃物、林业废弃物、工业和生活废弃物等），以及入炉添加料（石灰石、床料等）；

灰渣：包括锅炉炉膛排出的底渣和省煤器（空预器）、除尘器排出的粉煤灰；

2) 范围：

燃料系统从入厂卸料设施起，至主厂房煤仓间或锅炉房中转设施为止；灰渣系统从锅炉或除尘器等排灰渣出口起，至出厂或灰场为止。包括物料进/卸料、储存、中转、运输、制粉等系统，以及相关辅助系统。

1.12 辅助及附属设施：工作范围包括发电厂试验、修配设备及建筑面积配置；发电厂金属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热工实验室、环保监测站和劳动保护监测站设备和建筑面积配置；发电厂压缩空气系统设置与设备布置；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发电厂油处理设施及布置；其他辅助及附属设施。

1.13 管道及阀门：工作范围在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压力管道”范围内的管道及阀门的设计、采购、制造、施工及监督检验。

3. 工作计划

(1) 12月30日前，各专业按照本次会议精神及讨论结论修订完成专业 CEPPEA 标准体系框架并上报机械标准化专

业委员会。

(2) 及时跟踪住建部颁布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现行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目录》，优先转化专业使用多年，技术成熟的行业推荐标准，夯实专业团体标准的基础。

4. 增加委员如下：

机务专业：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刘祥玲、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晶林

辅助及附属设施专业：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朱园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赵文慧

管道和阀门专业；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潘军

暖通与空调专业：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茹燕

三、电力工程电气及系统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界定及体系框架

(1) 系统专业放在电力工程规划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中，本专业委员会改为“电力工程电气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2) 本标委会管理的专用标准分为：1.4.1 火电电气专用标准；1.4.2 输电电气专用标准；1.4.3 变电电气专用标准；1.4.4 核电电气专用标准；1.4.5 水电电气专用标准五个部分。取消燃机电气、供配电、其他能源电气专用标准。

2. 本标委会成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月红

秘书：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蕊莉

副主任委员：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鲜杏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樊潇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正涛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云

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帆

委员：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况波

江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林日明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丁田力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有福

四、 电力工程土建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土建标准应与电力行业密切结合，将发电、输变电土建内容均纳入本体系框架。标准的编制针对电力行业的特殊性问题，其余土建行业的共性问题在国家标准已有规定的(例如基本构件的计算等)均直接引用国家标准。

2. 体系框架：讨论确定了按专业进行大土建体系框架划分。

3. 工作计划：下一步将开展标准体系构建研究，包括标准体系建设目标及构建原则、标准体系框架结构、通用标准编制原则、专用标准编制原则、现有可采纳标准的明细表、缺失标准的意见征求等方面的工作。2020 年理清工作思路，研究并借鉴欧美标准体系，确定本专业标准体系框架；开展通用标准编制前期工作。

3. 增加中能建电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杜文浩、杨云，广东省电力设计院温国标、张国俊，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欧阳雷为委员。

五、 电力工程水处理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包含火力发电厂化学（水处理）专业工程

设计涉及到的技术标准。

2. 体系框架：分为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两大类。水处理通用标准包含勘测设计通用标准、采购通用标准和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通用标准三类。水处理专用标准分 1.6.1 火电水处理专用标准、1.6.2 燃机水处理专用标准、1.6.3 核电水处理专用标准、1.6.4 其他能源领域水处理专用标准四类，之下不再细分小类。

3. 工作计划：现阶段主要开展水处理设计标准的编制工作。采购通用标准和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通用标准的编制将根据后续工作需要适时展开。水处理通用设计标准按火力发电厂化学专业的主要工艺系统分别单独编制设计标准或设计导则。

4. 拟新编标准：根据水处理专业标准现状和使用需求，2020 年拟立项编制 2 项标准。

5. 增加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关秀彦、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李玉磊、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夏应胜为委员。

六、电力工程仪表与控制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增加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崔杰，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邵旻为委员。

七、电力工程消防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覆盖火电（含燃机）、水电、输变电、供配电、核电、其他能源（含风电、太阳能等）；
2. 体系框架：分为通用标准（包含勘测设计、采购、施

工安装及调试验收,重点是勘测设计标准)和专用标准 1.8.1 火电(含燃机)消防专用标准、1.8.2 水电消防专用标准、1.8.3 输变电消防专用标准、1.8.4 供配电消防专用标准、1.8.5 核电消防专用标准、1.8.6 其他能源消防专用标准,包含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验收三个方面。

3. 工作分工

主任委员一主持标委会全面工作,负责联系华东地区的电力设计院

副主任委员一分管电网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中南、西南地区的电力设计院

龙国庆委员一协助主任委员分管发电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粤桂云贵等(南网片区)电力设计院

张斌委员一协助主任委员分管发电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东北和西北地区的电力设计院

孟凌委员一协助主任委员分管建筑防火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华北地区的电力设计院

谢冬委员一协助主任委员分管供电方面的工作,负责联系供电设计院

委员如有变化,分工相应调整。

4. 拟新编标准: 目前以设计为主,根据会员单位的需求反馈意见适时提出。

5. 增加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李晓倩为秘书,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杨卓颖、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鹏飞为委员。

八、电力工程水工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包括电力工程取排水、水力发电、主辅机冷却、建筑给排水、水处理、水利工程、灰场等工艺系统、设施和建构筑物的设计、采购、施工及验收标准的编制和管理。

2. 体系框架：按协会团标体系框架搭建，第二层通用标准，涵盖两个及以上专业共用的列为通用标准；第三层专用标准分支按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三个范围排序。

3. 工作计划：梳理目前使用的国标、行标的有效版本清单。

4. 拟新编标准：经过对标准体系梳理，拟申请新编通用标准一项。

5. 增加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胡华强、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张新海为委员。

九、电力工程勘测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及体系框架：测绘、岩土、水文三个专业工作范围界定清晰，本标委会成员同意初步拟定的体系框架，会后根据本次讨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体系框架内容。

2. 拟新编标准：请三个专业小组内部先充分研讨和完善，于 11 月底前提交至主任委员处。

3. 工作计划：本标委会拟计划于 2020 年三个专业各自开展团体标准的编制，为团标编制积累经验和思路。另外，拟计划用两到三年时间，对已有标准进行梳理归纳、并适时完成团标转化。

4. 三个专业组分别增加委员如下：

(1) 测绘地理信息组：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许帮鑫、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黄进航、北京洛斯达数字遥感技术有限公司代宏柏

(2) 岩土工程组：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周政、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白新春、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岳英民、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林峰、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杨平园

(3) 水文气象组：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曹秋会、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姚丽

十、电力工程技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及体系框架：本标委会负责《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结构图中的 1.15 技经部分，此外，体系结构图当中 5-11 规划、风能、太阳能、储能、氢能和供配电、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技经标准也纳入本标委会专业范围。本标委会将根据启动会会议要求和专业范围完善已编制的技经标准体系框架。

2. 拟新编标准：结合电力工程发展的新业态和新趋势，适时提出立项申请，开展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的编制工作。

3. 工作计划：根据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本标委会将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工作会，总结当年的工作及计划下一年的安排；根据标准编制进度，适时开展相关阶段的评审工作；协助协会筛选出制(修)定的标准条目；收集相关资料，协助协会修订已有标准、编制新增标准。

4. 增加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旭东为委员。

十一、电力工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工作计划：12月中下旬在安徽院召开本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会议，进一步讨论本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包括：1) 进一步讨论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体系表的构成方式、分类方式，对体系表进行细化。2) 关于下一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CEPPEA 团标编制建议。

2. 工作分工：滕兢峰（主任委员会）侧重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赖敏（副主任委员）分管环保保准，谢百成（副主任委员）分管水保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3. 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谢百成变更为副主任委员，增加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潘莉、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毛鸿为委员，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江戎为秘书。

十二、电力工程数据应用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工作分工：本标委会根据专业划分为 4 个组，每个组由现有委员 2 名组成，分组情况如下：综合组——靳昆玉、吴炜；机务组——田锦、张明志；电控组——胡君慧、张瑞永；土木组——王娜、蒋海峰。

2. 工作计划：2019 年安排在 11 月下旬和 12 月上旬进行 2 次调研，重点调研国际主要工程集成软件服务商在工程数据应用领域发展现状、研发思路及该领域国内、国际标准化推进情况，调研工程集成软件服务商与相关组织在工程数据应用标准化领域合作模式。

3. 国网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胡君慧变更为副主任

委员。

增加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张卫，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耿长宏、李陟，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宿维忠，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文剑，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杨承国，BENTLEY 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张璟、李志远，剑维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张振飞、范鹏超，鹰图软件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俞喜菊、王丹丹为委员。

十三、电力工程信息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应清晰界定为信息技术相关标准，注意与数据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的范围界定。

2. 拟新编标准：继续梳理标准分类和建议编制的标准，聚焦“四新”，关注 EPC 全过程，优先编制急需急用、重点方向的相关标准，如信息系统接口、电力 IFC 等。

3. 工作计划：各委员按照初拟的分类结构，结合电力企业、电力工程当前实际，提出现阶段急需使用和重点关注的信息标准。标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择期组织专委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安排落实标准编制相关工作。

4. 增加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李陟、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熊伟为委员。

十四、电力工程规划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经与电力工程电气及系统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协商“电力系统”相关内容全部纳入规划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专业范畴。

2. 体系框架：会议决定本标委会的框架仍分为三个部分，将“主网规划技术标准”更名为“系统规划技术标准”，将“泛在物联网规划技术标准”更名为“电力物联网规划技术标准”。

3. 工作计划：(1) 进一步梳理现有国标、行标与本标委会相关标准 (2) 编制本标委会工作细则，明确工作内容、人员职责、相关流程等。

4. 增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郑慧莉为副主任委员，增加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左鹏为委员。

十五、电力工程风能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体系框架：会议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建立：6.1 风能通用标准；6.2 陆上风电技术标准；6.3 海上风电技术标准。

2. 工作计划：梳理现有相关标准，完善风能标准化编制工作机构，预计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召开会议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3. 增加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刚为委员。

十六、电力工程太阳能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体系框架：光热发电技术标准中的专用标准分为塔式、槽式、线性菲涅尔、碟式四类，各类专用标准分别按设计、采购、施工排列；光伏发电标准中的专用标准按设计标准，采购技术标准，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评价技术标准排列。

2. 标准编制：统一术语为太阳能热发电站，用以取代太阳能光热发电站；将安装、调试与验收分成独立的标准。编

制过程中，优先编制塔式和槽式这些较为成熟和应用较多的技术路线。

十七、电力工程储能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包括电化学储能、物理储能、热储能的系统接入、新技术、设备、安全和回收，以及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领域的应用。

2. 体系框架：

8.1 电化学储能通用标准

8.1.1 储能用电池专用标准（包括锂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等）；8.1.2 电化学储能电站专用标准；8.1.3 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专用标准。

8.2 物理储能通用标准

8.2.1 抽水蓄能电站专用标准；8.2.2 压缩空气储能专用标准；8.2.3 飞轮储能专用标准。

8.3 储热通用标准

8.3.1 储热专用标准；8.3.2 相变储能专用标准。

8.4 储能应用通用标准

8.4.1 电网侧储能应用专用标准（包括储能电站调峰调频、储能电站容量备用、储能电站黑启动、缓解线路阻塞、缓解区域扩容等技术内容）；8.4.2 电源侧储能应用专用标准（包括火电厂调峰调频、火电厂应急电源、光伏电站平滑输出、风力电站平滑输出等技术内容）；8.4.3 用户侧储能应用专用标准（包括参与需求侧响应、提高用户电能质量等技术内容）；8.4.4 微电网储能应用专用标准（包括分布式储能、

离网型多能互补等技术内容)。

2. 工作分工：储能标委会主任委员负责整体策划储能标准体系，并负责协调与其他标委会的接口；副主任委员卫银忠、朱光涛、马欣强分别负责梳理电化学储能、物理储能和储热已有的国标、行标和团标，对已编标准研究并提出转化方案，提出本组拟编标准的方案；副主任委员任宗栋负责储能应用场景部分国标、行标和团标的梳理，提出储能应用侧标准编制建议，协助开展与其他标委会的接口。

3. 工作计划：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开展储能团体标准的编制，优先开展规划、设计阶段的未编和亟需标准的编制，统筹开展储能采购、建设等标准编制。

4. 增加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潘军为委员，增加江苏省电力设计院蒋科、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陈雷为本标委会电化学储能组组员。

十八、电力工程氢能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1. 专业范围：本标委会专业范围为氢能相关的技术标准，包括氢能的制备、储运和利用技术，涉及能源及化工领域，其中涉及化工的部分仅针对能源利用方面。氢储能技术归属储能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范畴，氢气技术技经部分归属技经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工作范畴，不在本标委会专业范围内。

2. 拟新编标准：按照有需求、可实现的原则初步拟定标准编制计划。

3. 工作计划：根据细化后的标准体系表；征求对于氢能标准初步体系结构的意见；征集对于拟新编标准条目的意见；

2020年初召开工作会，进行工作总结与计划制定；适时根据理想情况，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4. 工作分工：主任委员负责本标委会总体协调安排与决策；副主任委员负责所在组的工作协调安排；委员负责所分配的工作；秘书负责本标委会以及各分组内的事务性工作。

5. 增加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肖宇烽、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张飞、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耀兵为委员。

十九、电力工程供配电标准化工作组

体系框架：供配电技术标准分为四个部分：10.1 供配电规划技术标准、10.2 线路技术标准、10.3 变配电技术标准、10.4 土建技术标准。

附件2



